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60號

上　訴　人　關　仲
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被 上訴 人　關彩蘋
　　關彩蓮

（上二人為關鵬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奕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2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被上訴人關鵬於民國114年7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關彩蘋、關彩蓮聲明承受訴訟，有繼承系統表、除戶及戶籍謄本可憑，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

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對話譯文顯示關鵬詢問上訴人「購買在關靜筠名下房地所借用之金錢」何時可歸還予己，上訴人未否認借用情事，並表明待大園老家房屋處理好即返還等情，該譯文通篇未提及與贈與相關之隻字片語；上訴人之女關靜筠及關佳佩之證詞，互核顯有落差，且嗣後僅上訴人夫妻入住ＯＯ路房地，上訴人所辯關鵬贈與金錢供伊購屋以便大家同居互相照顧，無從採信；關鵬主張基於兄弟情誼而同意借款新臺幣（下同）304萬元予上訴人支付ＯＯ路房地之買賣價金，未約定利息及清償期等情，堪信為真。又該借款無明定返還期限，上訴人於關鵬催告請求給付即起訴狀繕本送達之110年11月29日起，經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110年12月29日止，上訴人仍未清償，應自翌日即110年12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從而，關鵬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04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違反論理、經驗、證據及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原審依調查證據辯論結果，認關鵬主張該304萬元為借貸之事實，業已舉證證明為真實，上訴人對其抗辯為贈與之合意並無任何舉證，無從採信，尚非舉證責任倒置或違反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上訴人就此所為之指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